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4-03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发现某媒体刊登文章《新华百货贱卖资产背后：物美帝国或卷土重来？》，质疑公司对外股权转让等事宜。

一、澄清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知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十分重视，本着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立即查阅有关资料，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经核实，上述报道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本公司为此做出澄清说明如下：

1、公司从未接受过任何媒体相关正式采访报道；

2、在该文章报道中质疑公司“贱卖乳业资产、涉嫌利益输送”与事实不符，公司已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通过股权转让，公司对现有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进行调整，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全力发展商业主业，确保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在收回初始投资成本，获得一定转让收益的同时，并可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公司转让寰美乳业股权事项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贱卖”乳业资产的情况，更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公司对此已做详尽澄清说明，敬请投资者查阅。（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2014-032号公告。）

3、公司与上達乳業投資及其实际控制人上达基金间，仅因出让寰美股权事宜而发生联系，各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除去本次出让寰美乳业股权事宜，公司历史从未与上达基金发生业务联系。本公司在出售寰美乳业股权的过程中，接触了诸多潜在的意向投资者。其中上达基金也表达了强烈的投资兴趣，公司董事会对各意向投资方的报价和关键条款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讨论比较，确认上达基金的报价和条款最有竞争力，最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最终和其达成意向收购。

上達乳業投資为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L.P.（“上达基金”）的联属公司，后者为一家专注于中国的私募股权投资公司，旨在为行业领导者企业的发展或转型献计献策，帮助他们实现变革，并培育共赢的投资机会。上达基金管理来自全球知名机构及重要家族投资人的资金，通过成功的历史投资业绩与对行业领导企业提供的大量咨询建议，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及资本运作专长。消费品行业是该基金的重点投资领域，该基金投资团队在该领域的主要投资记录包括全球和中国最大的猪肉制品公司（万洲国际有限公司）、中国领先的金属罐食品包装公司（中国食品包装集团）、中国领先的动物饲料加工公司（卜蜂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著名的欧洲钟表和珠宝奢侈品品牌零售商（英皇钟表珠宝）等。

公司控股股东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控股”）之控股子公司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商业”，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1025）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告拟向上达基金发行股份，根据公告内容提示上达基金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为独立第三方。上达基金与物美商业仅因投资项目而发生联系，在后续物美商业发布的公告内容中提示，其与上达基金间的股权发行协议已失效，上达基金事实上不持有任何物美商业股份。物美控股及物美商业除因上达基金拟投资物美商业股份发行外，历史从未发生与上达基金的其他业务联系，同时公司也已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书面函证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回函明确表示，“上达基金”未对“物美商业”实施投资，双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上达基金与物美控股及物美商业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出让寰美乳业股权事宜独立、规范，不存在媒体报道中所谓物美系内部“联动”及“左手倒右手”之说。

4、公司出让参股公司股权事宜履行程序均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必要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日